

# 中卫市教育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4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28660）。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不同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5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33 条（含制定和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件），“中

卫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492 条；及时办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网上信访事项共 124 件，办结率、满意率 100%；答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4 件，办复率 100%；举办了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接待群众、各位代表、媒体记者等 40 余人。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市教育局依法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次，其中，予以公开 1 件次，已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依法按时答复，办结率 100%。本年度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目录梳理工作，切实推进市教育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特色建设，确保目录设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及时做好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填写《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内容更新及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2024 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同时，落实公文属性专人审核机制，并从加强政府公文类信息管理入手，规范公开行为，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专栏设置**。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工作，今年来，将政府门户网站市教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原有的 33 条目录优化整合成 14 条，为广大市民群众及时了解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和我市教育动态提供了便利条件。二是**规范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聚焦招生管理、政策解读等民生热点类栏目，及时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卫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卫市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内容，不断扩大政策宣传范围，提高教育工作的透明度，年内公开信息 825 条，“中卫教育”微信公众号较去年增加粉丝 3309 人，目前共有粉丝 3.42 万人。三是**畅通民情民意渠道**。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工作，针对市长热线、问政互动等不同渠道的来信、来函、来件，及时进行答复，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切实增强了群众对教育系统的信任和支持。今年来，及时办结各类事项共 124 件，办结率、满意率 100%。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推进、各相关科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与考核，持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不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网站、新媒体平台平稳高效运行。三是**坚持内外监督相结合**。及时向群众更新投诉举报电话，确保民意畅达，听取群众意见并结合实际

做好整改工作。2024年组织开展了以“厚植人民幸福之本 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围绕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规范办学行为、落实惠民政策等情况向与会代表进行了汇报，并从机关干部业务能力、服务群众态度、廉洁自律、政务公开等方面对市教育局进行了民主评议。本机关年内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88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但对照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网站内容维护力度还需大力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创新，目前政策解读主要为文字解读、有声朗读和“一图读懂”，动画类、视频类解读较少，解读的趣味性有待增强。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一是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不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人员积极参加有关培训，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丰富公开内容。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解读，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做到应公开的及时公开。三是创新载体模式。将模式创新与信息公开需求紧密结合，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探索运用图文并茂、音视频融合等多种形式，尽可能增强解读的趣味性，实现政策制定和政策解读更加清晰明了、通俗易懂、深入人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